

#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本项目为巩义市城区三座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进行处置服务,包含污泥的运输及无害化处置(本项目简称处置)。三座污水处理厂日产生污泥共计约65吨,分别为巩义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运行的第一污水处理厂约50吨,巩义市山河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运行的第二污水处理厂约10吨、北山口镇镇区污水处理厂约5吨。按要求对污水厂产生的污泥进行日产日清(密封运输、保障运输安全)并按照环保要求规范处置。

##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2. 付款条件:按月支付。每月10号前,双方共同确认上月运输联单,计算污泥处置量,根据中标单价确认上月应付金额,最迟于28日前通知乙方开具发票(附污泥处置量),进行转账支付。

3. 质量及服务标准:日产日清,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的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 服务地点: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运行的第一污水处理厂,山河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运行的第二污水处理厂、北山口镇区污水处理厂

5. 服务承诺: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服务承诺。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1.1 运输要求:使用具有运输资质的车辆,能保证密闭运输及运输安全,运输能力能够保障三座污水厂的污泥日产日清(注:自行提前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车辆运输许可证,保证运输车辆合法有效,每天至少五辆运输车、运输司机不少于五名,自行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污泥运输应采用密闭车辆运输,运输车辆上应加装定位装置,对污泥运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防止污泥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沿途遗洒或随意倾倒、偷排污泥。

1.2 处置要求:本项目污泥的指定处置方式为:土地利用(园林绿化)或建筑材料综合利用(用于制作水泥添加料、制砖、制轻质骨料和路基材料等)或焚烧,禁止填埋。投标人投标时须明确采用的处置方式。

1.3 污泥处置必须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建城(2009)23号)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技术规范》(DBJ41/T178-2017)、《河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和有关标准要求。

1.3.1 污泥用于园林绿化时,泥质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CJ248-2007)、《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土地利用技术规范》(DBJ41/T178-2017)的规定和有关标准要求。

1.3.2 污泥用于建筑材料综合利用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并严格防范在生产和使用中造成二次污染。用于制砖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制砖用泥质》CJ/T289。

1.3.3 污泥采用焚烧时,污泥焚烧的烟气应进行处理,并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等有关规定。污泥焚烧的炉渣和除尘设备收集的飞灰应分别收集、储存、运输。对符合要求的炉渣进行综合利用;飞灰需经鉴别后妥善处置。

##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本项目要求合同签订后即开始提供服务,供应商应提供满足本项的车辆、人员、处置方式、消纳量等必要条件。

## **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中须提供所选用的处置方式中污泥处置的环评相关资料。

## **4.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人员、时间、路线安排等)及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方式、工艺说明、应急预案等)

## **5. 验收**

每月提交一次服务报告

验收方式: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

履约验收时间: 每月10号前

履约验收方式: 共同确认运输磅单、查看运输联单

履约验收程序: 由成交人提出申请,双方共同确认上月日运输联单及月运输联单

履约验收内容: 外运量及处置情况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